



健身气功

竞赛规则 2012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健身气功

竞赛规则 2012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2012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定.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3 (2013.9.重印)

ISBN 978-7-5009-4382-2

I. ①健… II. ①中… III. ①气功-健身运动-竞赛规则-中国 IV. ①R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5598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1.25 印张 20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

ISBN 978-7-5009-4382-2

定价: 10.00 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健身气功竞赛活动的开展，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对 2007 年 4 月制定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版进行重新修订、完善和审定，现将修订后的第一版《健身气功竞赛规则》由人民体育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今后各类健身气功比赛均按本规则执行。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1)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1)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2)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	(2)
第四条	裁判人员	(3)
第五条	辅助工作人员	(5)
第二章	竞赛通则	(7)
第六条	竞赛类别	(7)
第七条	竞赛项目	(7)
第八条	背景音乐	(7)
第九条	参赛服装	(8)

第 十 条	比赛顺序	(8)
第十一条	赛前检录	(8)
第十二条	参赛礼仪	(8)
第十三条	示分办法	(9)
第十四条	名次确定	(9)
第十五条	申诉规定	(9)
第三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11)
第十六条	评分方法	(11)
第十七条	评分标准	(11)
第十八条	得分计算	(14)
第四章	竞赛功法难度动作名称、 扣分内容及标准	(16)
第五章	竞赛场地示意图	(23)
第六章	竞赛表格	(24)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一、竞赛委员会组成

根据不同的竞赛规模，成立竞赛委员会（竞赛部或竞赛处），由负责本次竞赛工作的若干人员组成。

二、竞赛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参赛队报名和审核，落实场地器材，准备裁判用品、设计制作奖品等。

（二）负责安排裁判员业务学习及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召开裁判人员、领队及教练员联席会议等。

（三）组织竞赛秩序册编排和抽签工作，负责每日成绩公告，编印成绩册，安排实施发奖。

仪式及比赛场地的其他组织工作。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组成

(一) 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 委员 1 名或 3 名。

二、竞赛监督委员会职责

(一) 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仲裁、裁判工作实行监督，但不干预仲裁委员会和裁判人员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改变裁判人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二) 主要处理与竞赛业务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赛风、赛纪问题。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组成

(一) 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 委员 1 名或 3 名。

二、仲裁委员会职责

(一) 受理参赛队本队对裁判人员履行竞赛规程、规则有异议的申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听证、审议和作出裁决，裁决的时限不得影响正常比赛以及名次的评定和发奖。

(二) 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超过半数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与表决。

(三) 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报大会组委会备案。裁决评判是正确的，参赛队必须坚决服从。裁决评判是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职权范围内的处置，并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但不能改变评判结果。

第四条 裁判人员

一、裁判人员组成

(一) 总裁判长 1 名，副总裁判长 1~2 名。

(二) 裁判长 1 名（也可设副裁判长 1 名），

A 组裁判员 3 名或 5 名，B 组裁判员 3 名或 5 名。

（三）编排记录长 1 名。

（四）检录长 1 名。

二、裁判人员职责

（一）总裁判长组织大会的全部裁判工作，检查落实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竞赛规则的执行；有权解释竞赛规则，但不能修改竞赛规则；在比赛中有权调动裁判人员工作和纠正裁判人员的错误；审核并宣布比赛成绩，负责大会的裁判工作总结。

（二）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在总裁判长缺席时代行总裁判长职责。

（三）裁判长负责裁判人员的业务学习，具体组织裁判工作，行使裁判长扣分职能。对裁判人员的错误，可向总裁判长提出处理建议。

（四）裁判员在裁判长的领导下工作，严格执行竞赛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做好详细记录。A 组裁判员负责参赛队员动作规格的评分；

B 组裁判员负责参赛队员演示水平的评分。

(五) 编排记录长负责审查报名表等相关材料和抽签工作，编排竞赛秩序册，准备竞赛表格，审核竞赛成绩及竞赛名次排列，编排竞赛成绩册等。

(六) 检录长按照比赛顺序及时进行检录；检查上场参赛队员服装，核对号码；引导参赛队员入场，向裁判长报送参赛队员检录表。

第五条 辅助工作人员

一、辅助工作人员组成

(一) 编排记录员 2 名。

(二) 检录员 2~5 名。

(三) 记分员 2 名。

(四) 计时员 1 名。

(五) 宣告员 1 名。

(六) 放音员 1 名。

(七) 摄像员 2 名。

(八) 计算机操作员 2 名。

二、辅助工作人员职责

(一) 编排记录员完成编排记录长分配的工作。

(二) 检录员完成检录长分配的工作。

(三) 记分员负责记录评分结果，并计算比赛成绩。

(四) 计时员负责竞赛演示时长的计时。

(五) 宣告员负责比赛现场的解说工作，介绍项目知识和竞赛的有关情况，宣告比赛成绩。

(六) 放音员负责背景音乐的准备及比赛现场音乐的播放。

(七) 摄像员负责比赛实况摄像，为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提供和播放相关录像，向竞赛委员会提交全部比赛录像。

(八) 计算机操作员负责竞赛现场电子评分系统的操作。

第二章 竞赛通则

第六条 竞赛类别

- 一、个人赛
- 二、集体赛
- 三、团体赛

第七条 竞赛项目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编创的健身气功功法，每套功法为一个比赛项目。

第八条 背景音乐

每个比赛项目的背景音乐按每次比赛的规程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参赛服装

裁判人员、参赛队员应着大会指定的服装，并佩戴相应标志。

第十条 比赛顺序

在竞赛委员会和总裁判长的组织下，由编排记录组实施抽签，决定参赛队（队员）的比赛顺序。

第十一条 赛前检录

参赛队员在赛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参加第一次检录；赛前 10 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未能按时参加检录或上场比赛，则按弃权处理。

第十二条 参赛礼仪

参赛队员在比赛开始前和完成比赛项目及领分后，应向裁判长行礼。

第十三条 示分办法

个人赛和集体赛的比赛成绩实行公开示分。

第十四条 名次确定

一、个人单项或集体单项名次

(一) 按比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二) 比赛成绩得分相同时，演示水平得分高者列前；如仍相同，以动作规格得分高者列前；如仍相同，以动作规格分平均值计算前的最高分高者列前；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二、团体名次

(一) 按比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二) 团体总分相同时，以集体项目总分高者列前；如仍相同，以单项赛名次高者列前；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第十五条 申诉规定

一、申诉的主体为各参赛代表队，不受理参赛队员个人的申诉。

二、申诉的内容为参赛队本队对裁判员评判的异议，一次申诉仅限一项内容。

三、在参加一个项目的本队（队员）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付申诉费 200 元，否则不予受理。如申诉被裁决正确，退回申诉费；如申诉被裁决不正确，申诉费不予退回。